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金豐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昆晉

(送達代收人 周李美鳳)

上訴人 邱奕博

蘇清森

(送達代收人 連惟眾)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提出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依同法第481條

01 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
02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03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人就本院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提
05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06 書。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
07 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08 正，即駁回其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智慧財產第一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2 法 官 陳端宜

13 法 官 蔡惠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邱于婷